

2023年度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交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2、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3、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含出租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船舶、港口、码头及港航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

4、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5、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6、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7、拟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

作。

8、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9、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10、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11、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责任，市交通运输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2、将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市交通管理总站、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行政职级，以及原韶关市乐昌公路局、原韶关市坪石公路局承担的路政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核定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编制43名（行政编制1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7名，副股级领导职数7名。后勤服务编制4名。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设备管理、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宣传、保密、督办、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交通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负责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组织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专项资金、内部审计及利用外资等工作。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及监管。

2. 规划基建股。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计划。负责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上报工

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维护。协调、监督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交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负责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3. 综合运输股。承担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城市公共交通（含出租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工作。监督管理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船舶、港口、码头、航道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城乡客运、重点货物运输、紧急物资运输工作。监督管理横水渡工作。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道路、水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拟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计量、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行业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工作。

4. 安全法规股（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承担监督检查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或者参与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交通行业普法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应诉、执法监督、执法业务培训、执法证管理等工作。承担路政许可、管理和审核工作，拟订公路路政管理相关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行业“三防”工作。编制交通战备工作计划和重点交通目标保障方案，组编国防交通运输保障队伍，完成上级下达的战时、紧急时期各项动员和道路保通任务。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武装工作。

5. 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负责本市南面（乐城、长来、

廊田、五山、大源、北乡、两江、九峰)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和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组织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组织、协调本市南面乡镇交通专项执法行动。指导、协调和监督高铁站场外设施设备管理。

6. 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负责本市北面(坪石、黄圃、白石、庆云、云岩、梅花、沙坪、秀水、三溪)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和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组织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组织、协调本市北面乡镇交通专项执法行动。

7. 人事股。拟订交通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保医保、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812.1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75.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375.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375.40	总计	60	18,375.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75.40	18,3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1	2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3	18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5	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0	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0	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58	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58	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1	21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5.18	17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18	17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	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6	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96	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12.10	1,8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46.97	1,1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79.28	67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0.37	25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65.13	66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65.13	66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2	6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2	6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2	6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75.40	1,154.54	17,220.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1	26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3	188.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5	5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0	7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0	39.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58	81.5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58	81.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1	39.63	175.1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5.18	0.00	175.1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18	0.00	175.1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	0.00	13.9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6	0.00	13.9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96	0.00	13.96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12.10	780.38	1,031.72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46.97	780.38	366.59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79.28	667.74	11.54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56	0.00	2.5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4.76	0.00	14.76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0.37	112.64	137.73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65.13	0.00	665.13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65.13	0.00	665.1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2	64.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2	64.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2	64.6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91	269.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81	214.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96	13.96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812.10	1,812.1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62	64.6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7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75.40	2,375.40	16,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375.40	总计	64	18,375.40	2,375.40	16,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75.40	1,154.54	1,22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1	269.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3	188.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5	53.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9	15.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0	79.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0	39.80	0.00
20808	抚恤	81.58	81.5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58	81.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1	39.63	175.18
21004	公共卫生	175.18	0.00	175.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18	0.00	17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3	39.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	0.00	13.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6	0.00	13.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96	0.00	13.9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12.10	780.38	1,031.7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46.97	780.38	366.59
2140101	行政运行	679.28	667.74	11.54
2140104	公路建设	2.56	0.00	2.56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0.00	0.00	2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4.76	0.00	14.7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0.37	112.64	137.7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65.13	0.00	665.13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65.13	0.00	66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2	64.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2	64.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2	64.62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3
30101	基本工资	211.21	30201	办公费	5.31
30102	津贴补贴	198.26	30202	印刷费	0.26
30103	奖金	171.14	30203	咨询费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37.37	30205	水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0	30206	电费	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0	30207	邮电费	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76	30215	会议费	0.1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5
30302	退休费	9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81.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8.01		公用经费合计	76.5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6	0.00	8.54	0.00	8.54	1.51	10.06	0.00	8.54	0.00	8.54	1.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8,37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37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23.8万元，下降5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治超卸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乐昌市庆云、坪石、乐城超限检测点等项目费用减少，二是中央2021年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加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8,37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37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5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95万元，增长27.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补贴以及死亡抚恤金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17,220.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25.25万元，增长342.1%。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加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3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23.8万元，下降5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治超卸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乐昌市庆云、坪石、乐城超限检测点等项目费用减少，二是中央2021年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加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3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75.74万元，增长82.8%；主要变动情况：一

是疫情费用增加，二是上级资金2023年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建设补助资金增加，三是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增加，四、产城融合办工作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835.25万元，增长9,611.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加乐昌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5万元，下降6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预算8.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9万元，下降6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预算8.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预算1.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93.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4万元，占84.9%；公务接待费支出1.51万元，占1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5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交通执法稽查与乡村道路的巡查,公路站职工下乡监督、检查、管养公路及桥梁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1万元，主要用于局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公路总站或其他检查机构检查农村公路及桥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216人。主要包括上级相关单位的检查和工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万元，下降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日常开支费用减少。其中由于下属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与乐昌市

高铁站广场管理处不是财政预算单位，没有预算账号，所有经费统一由交通局编制预算，统一做决算，因此机关运行费里有服务中心4万元与高铁站2.4万元是属于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并不属于本局的机关运行经费，同时他们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因决算系统数据要求统一报，因此包含下属单位运行经费，交通局实际机关运行经费是70.13万元（包含4万元车编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375.4万元，执行数1837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全力推进党的建设、交通行政执法、行业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交通事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一）春运工作完美收官。春运期间，全市共发送旅客28.2099万人次，其中公路13.5062万人次，铁路8.5901万人次，高铁6.1136万人次，公路客运量同比2022年下降10.26%，铁路客运量同比2022年上升117.45%，高铁客运量同比2022年上升142.04%，铁路客运量明显上升。整个春运未发生一起责任死亡事故，未出现一起旅客长时间滞留现象，未发生一例重大服务质量投诉，圆满完成了2023年春运工作任务。

（二）完成乐昌民生实事。2023年我市民生实事建设任务为

推进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35公里，我局已于9月份全部完成，完成率100%。（体现在市地方公路站的部门整体支出材料）

（三）安全生产稳中向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巩固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狠抓“两客一危”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坚决避免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着力抓好台风、寒潮、强降水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预防，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2023年，结合春运、节后复工复产、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对客运站场、客运企业、驾校、货运企业、维修企业检查113次，发现问题114个，已整改114个，企业已上报整改情况并形成闭环；上报广东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共计4个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均已进行整改，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四）行业管理井然有序。一是客运秩序明显好转。结合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高铁站车次等重点时段，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并联合公安交警，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精准研判高频运行、明显存在违法嫌疑的车辆，进行精准打击，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今年以来，查处非法营运16宗、包车案件2宗。二是高压治超显成效。采取以源头治理和路面执法相结合，以及与公安交警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强对辖区范围内重点路段、桥梁的日常巡查，重点打击三轴及以上货车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同时，深入各货运企业货物装载现场查看车辆装载情况，加强对源头企业的法制宣传，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今年以来，走访企业108家次，查处超限超载案件66宗，处罚源头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案件10宗，货车无证运11

输案件1宗、危险货物运输案件2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存在重投入、轻绩效现象，在预算控制方面有待提高，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加强财会人员理论知识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负责人：张阳功

填报人：吴丽芳

联系电话：5553195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1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责任，市交通运输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乐昌市高铁东站广场管理处。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局设有办公室、规划基建股、综合运输股安全法规股（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人事股 7 个内设机构，以及下属正股级事业单位 3 个。

我局机关编制 43 名（行政编制 1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9 名）。实有机关编制公务员 39 名，退休人员 22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4 名。实有后勤服务人员 4 名（含 1 名“老工勤”）。3 个事业单位合计事业人员编制 40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37 名，退休人员 47 名（含 1 名编外原固定职工）。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乐昌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编制 5 名，实有 4 人，退休 11 人（含 1 名编外退休人员）；乐昌市高铁东站广场管理处编制 3 名，实有 3 人，编外 1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3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5.4 万元，政府性预算基金财政拨款 16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4.54 万元，项目支出 1722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76.2 万元，增长 282.88%；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加新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等。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3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5.4 万元，政府性预算基金财政拨款 16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4.54 万元，项目支出 17220.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10.99 万元，增长 1154.79%；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加新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和上年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了 2023 年工作重点，并在 2023 年收支计划中得以体现，与部门工作职能紧密契合，符合单位实情。《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工作计划》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设定。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反映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的职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即实现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的职能，部门职能体现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的宗旨，指导中期规划，并由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

二、自评结论

2023年的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依照计划管理使用，交通部门的整体支出保障了交通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强化部门责任，交通建设取得一定成效。2023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得到98.5分，自评结果为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自评得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自评得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本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

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自评得4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4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本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100%，自评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得分4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自评得分4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分)。

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自评得分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本单位无结转结余。自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本部门 (单位) 无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自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 21000 元，支出为 0 元，支出率 0%。自评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资金运行规范。自评得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根据财政编制要求，决算公开工作暂时并未开展。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

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自评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印发了《关于印发<乐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议事规则>等 13 项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等，项目实施均按照程序要求开展，班子成员不定期带队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得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规定标准配置。自评得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统计。自评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我局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的范围及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及其他相关管理进行规定，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交通运输局财政供给人员编制为 56 个，2023 年末，交通运输局实有全额财政供给人员 51 人（行政在职 39 人；事业在职 7 人；后勤服务 5 人，含 1 名“老工勤”），另有行政退休 22 人，事业退休 11 人，遗属 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1%。自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我局制定《关于印发〈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乐昌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咨询费用计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乐昌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交通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等，进一步规范党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部门 2023 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并未超。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公用经费是 765347.46 元，年初预算是 794000 元，下降 3.6%，“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是

100587.35 元，年初预算是 130000 元，下降 22.62%，均控制在预算内。自评得 6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积极协调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乐昌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圆满完成 2023 年春运工作任务，未发生一起责任死亡事故，未出现一起旅客长时间滞留现象，未发生一例重大服务质量投诉；加强执法巡查，走访企业 108 家次，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66 宗，处罚源头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案件 10 宗，货车无证运输案件 1 宗、危险货物运输案件 2 宗，查处非法营运 16 宗、包车案件 2 宗；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结合春运、节后复工复产、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对客运站场、客运企业、驾校、货运企业、维修企业检查 113 次，发现问题 114 个，已整改 114 个，企业已上报整改情况并形成闭环。自评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牵头做好全市 2023 年春运各项工作任务，韶关市人民政府对 2023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通报表扬，我市为其中之一。加强执法巡查，走访企业 108 家次，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66 宗，处罚源头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案件 10 宗，货车无证运输案件 1 宗、危险货物运输案件 2 宗，查处非法营运 16 宗、包车案件 2 宗。自评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乐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均按时按要求完成。
自评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一是牵头做好 2023 年春运各项工作任务，我市得到韶关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韶府发函〔2023〕9 号）；二是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我局是其中之一。自评得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对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正当要求，及时给予公正合理的解决，认真处理每一起群众来信来访，一时解决不了的，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用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认真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盲目信访、重复信访和非正常越级信访，真正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了处理的信访问题达到群众满意和减少重访和息诉、息访的目的。自评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一是牵头做好全市 2023 年春运各项工作任务，韶关市人民政府对 2023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通报表扬，我市为其中之一（韶府发函〔2023〕9 号）；二是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我局是其中之一。自评 1.5 分。

四、主要绩效

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全力推进党的建设、交通行政执法、行业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交通事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一）春运工作完美收官。春运期间，全市共发送旅客 28.2099 万人次，其中公路 13.5062 万人次，铁路 8.5901 万人次，高铁 6.1136 万人次，公路客运量同比 2022 年下降 10.26%，铁路客运量同比 2022 年上升 117.45%，高铁客运量同比 2022 年上升 142.04%，铁路客运量明显上升。整个春运未发生一起责任死亡事故，未出现一起旅客长时间滞留现象，未发生一例重大服务质量投诉，圆满完成了 2023 年春运工作任务。

（二）完成乐昌民生实事。2023 年我市民生实事建设任务为推进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 35 公里，我局已于 9 月份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体现在市地方公路站的部门整体支出材料）

（三）安全生产稳中向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巩固提

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狠抓“两客一危”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坚决避免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着力抓好台风、寒潮、强降水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预防，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2023年，结合春运、节后复工复产、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对客运站场、客运企业、驾校、货运企业、维修企业检查113次，发现问题114个，已整改114个，企业已上报整改情况并形成闭环；上报广东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共计4个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均已进行整改，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四）行业管理井然有序。一是客运秩序明显好转。结合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高铁站车次等重点时段，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并联合公安交警，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精准研判高频运行、明显存在违法嫌疑的车辆，进行精准打击，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今年以来，查处非法营运16宗、包车案件2宗。二是高压治超显成效。采取以源头治理和路面执法相结合，以及与公安交警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强对辖区范围内重点路段、桥梁的日常巡查，重点打击三轴及以上货车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同时，深入各货运企业货物装载现场查看车辆装载情况，加强对源头企业的法制宣传，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今年以来，走访企业108家次，查处超限超载案件66宗，处罚源头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案件10宗，货车无证运

输案件 1 宗、危险货物运输案件 2 宗。

五、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存在重投入、轻绩效现象，在预算控制方面有待提高，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

六、相关建议

加强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加强财会人员理论知识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